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基金代码	01128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1年4月1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282	01128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①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 且5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2%
200万元以上 且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 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①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②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无。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承担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②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③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⑤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⑥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⑦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⑧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⑨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⑩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⑪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⑫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⑬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⑭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⑮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⑯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⑰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⑱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⑲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⑳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㉑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㉒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㉓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㉔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㉕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㉖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㉗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㉘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㉙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㉚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㉛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㉜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㉝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㉞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㉟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㊱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㊲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㊳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㊴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㊵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㊶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㊷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㊸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㊹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㊺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㊻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㊼ 以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㊽ 从前端 比例费率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㊾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为0。

㊿ 从前端 固定费用 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0,515,112.93	2,278,792,184.56	-21.43%
营业利润	25,356,729.52	-64,976,451.31	1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4,338.32	-66,762,097.20	1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74,732.13	-59,240,634.67	1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1	-8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54%	7.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4,809,110,192.50	4,883,404,478.73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7,783,521.60	2,537,948,130.71	26.79%
总股本	749,709,058	657,206,069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净资产（%）	4.90	3.36	26.94%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根据上年同期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模拟测算的结果。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515,112.93元，同比下降21.43%；实现营业利润25,356,729.52元，同比上升139.02%；实现利润总额16,554,338.32元，同比上升12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74,732.13元，同比上升145.87%；基本每股收益0.04元，同比上升136.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9%，同比上升3.43%。以上项目变动原因主要为：

① 2020年9月底，公司完成对人造板业务子公司控股权的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人造板业务子公司第四季度利润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公司纤维板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② 2020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管理团队及业务经营策略，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净利润2,46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61,67%；

③ 2020年，下属子公司四川欧远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能逐步释放，本期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但是由于2020年受疫情等其他宏观环境的影响，前三季度锂盐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回落，虽然第四季度有所上升，但是对全年的锂盐产品销售均价影响不大。

④ 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约2.4亿元。

⑤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当地天气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金川奥

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产量及销售单价不及预期。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809,110,192.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17,783,521.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2%以及上升26.79%、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8,672.8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有者权益64,999.95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7元-12,000,007元 亏损:-5,721.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7元-11,500,007元 亏损:-5,846.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34元/股-0.1601元/股 亏损:-0.0871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74.78% - 309.74%，主要原因有：上年同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以控制，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市场需求量显著，带动上游正极材料、磁性材料、厂商需求上升，公司锂盐、稀土产品较去年同期相比齐价齐升，公司锂盐、稀土产品供应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7.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①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228

②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0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③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000190）
电话:010-82523196
传真:010-82523198

④ 北京东四门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0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753

⑤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安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0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⑥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⑦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